

# 香港居民反核運動的成因、經過與影響

• 董瑞麒 •

六十年代與七十年代原係核能發展的黃金時代，但中共却致力於發展核武器與核聚變的研究，錯失了發展民用核能的良機。一九七八年美國三哩島核意外事件，又大大挫傷了核能發展的勢頭。然而自一九七九年起中共却與香港中華電力公司（以下簡稱中電）洽商合作核能發電問題。一九七九年三月港粵達成輸電聯網協議，四月「中電」開始向粵輸送剩餘電力<sup>①</sup>。而中電亦自此時起與廣東形成利害與共的結合。六年來此一合資計劃並未引起太大的關注。直到本（一九八六）年四月蘇聯車諾比核災變後，港人恐核之心遽增，乃致反核聲浪高漲，形成香港有史以來最大社會運動，其目的則為要求中共停建大亞灣核能廠。本文擬就此項核電合作的經過與內容、雙方涉及的危害與爭議，以及未來的影響與發展等加以分析。

## 一、核電合作計劃的經過

鄧小平在大致掌握政權尚不及與領導階層全面溝通之前，即在一九七八年與沖地與法國外貿部長德尼奧談判中共準備向法國訂購二機組的九十萬瓩反應爐以便在蘇南建立一座核能廠<sup>②</sup>。然而由於華派「十年規劃」冒進政策遠超過中共財力負荷，迫使

註① 何立，〈大亞灣核電如何出籠〉，《九十年代》一九八六年八月，頁四八。

註② Kevin Fountain, "On the Back Burner: Nuclear Power in China," *The China Business Review*, November-December, 1979, p. 32.

《大公報》（香港，以下同），一九八六年九月廿三日，第二版。

鄧某的改革派不得不在一九七九年採行經濟調整政策，暫停核能發展計劃，並於該年五月通知法國法馬通公司取消核能協定<sup>③</sup>。中共核顧問靈格輝 (Lingfelder) 所提出的錦囊妙計，是將蘇南核電廠與擬議中的廣東核電廠合而為一。如此可以一方面緩和華南電力吃緊；另一方面又可挽回蘇南核能廠對法國的失信。他打電話給「中電」主席嘉道理，詢問中電是否有意向中共購買電力。嘉回覆：「若價錢恰當，肯定會向中共購買」<sup>④</sup>。一九七九年底廣東省電力公司與中電遂開始進行建設核能廠可行性研究，八〇年底完成可行性報告並由雙方簽署後，就分別呈交中共「國務院」與港府批准<sup>⑤</sup>。

中共一直到一九八二年與英國展開香港問題談判之後，才基於政治考慮，批准該方案，惟要求粵省自籌資金<sup>⑥</sup>。港府方面，則在一九八二年初當中共表示核能廠無礙香港安全後即表示贊同<sup>⑦</sup>。十月港督尤德並在施政報告中同意原則上向中電購買核電，只要核電價格不高於燃煤發電。因之八三年十一月港府終於批准該項合作案<sup>⑧</sup>。

中共於八三年七月成立廣東核電投資有限公司，並任命「水利電力部副部長」彭士祿<sup>⑨</sup>主持該公司籌建工作，積極推動核電建設。九月選定距香港西部五十公里東北距僅二、三十公里的大坑為大亞灣核能廠的廠址（見圖一）。香港核電投資公司亦在同年十二月註冊成立，由其官商合組董事會<sup>⑩</sup>，可見港府介入頗深。

中共在八四年即開始進行前期工程，以便爭取在一九九一年投產<sup>⑪</sup>。八五年元月雙方正式成立「廣東核電合營公司」，董事會主席為王全國、副主席石威廉、總經理潘燕生<sup>⑫</sup>。八六年二月完成前期基礎設施，三月即分別與法國法瑪通和英國通用電氣公司簽署購買反應爐與汽輪發電機等意向書<sup>⑬</sup>，法英在此項交易中分別被迫降價二成與二成半<sup>⑭</sup>，並提供八·五%低率貸款<sup>⑮</sup>。直

註③ 拙作《中國大陸核能發展之論戰》，《中國大陸研究》，第廿八卷、第八期（七十五年二月），頁四十九。

註④ 《文匯報》（香港，以下同），一九八五年元月廿五日，第四版；《大公報》，一九八一年二月廿八日，第一版。

註⑤ *Financial Times*, September 27, 1982, p. 2.

註⑥ Martin Weil, "The First Nuclear Power Project," *The China Business Review*, September-October 1982, p. 44.

註⑦ 同註⑤，頁四十九。

註⑧ 《文匯報》，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十日，第四版。

註⑨ 彭湃的兒子，一九五一年赴莫斯科動力學院研究核動力，學成返科技大學任教，後轉國防科委從事核動力設計。請參閱中共《經濟導報》第十二期（一九八五年三月廿五日），頁十九。

註⑩ 董事包括中電主席嘉道理、副主席高登、總經理石威廉；港府金融司白禮宜、經濟司霍克誠等人。

註⑪ 《大公報》，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八日，第三版。

註⑫ 《文匯報》，一九八五年二月十日，第一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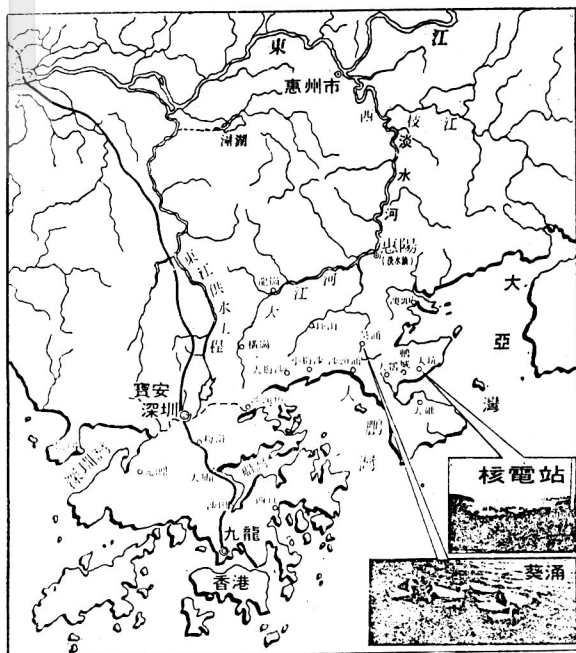
註⑬ 《大公報》，一九八六年三月廿日，第二版。

註⑭ *Financial Times*, October 26, 1985, p. 18.

註⑮ 英國出口貸款保證銀行提供二億英鎊出口貸款，利率九·八五%，期限十五年，第七年後開始償付，請參閱 *Financial Times*, October 10, 1985, p. 7.

註⑯ 《大公報》，一九八六年一月八日，第二版。

圖一：大亞灣核能廠與香港供水區域



資料來源：《爭鳴》，一九八六年八月十日，頁六。

至此刻，大亞灣合作計劃可說完全係在中共、港府與中電的封閉決策過程中進行，港人根本無緣置喙。

## 二、計劃的內容

根據中共與香港方面所透露的資料，港粵核電合資計劃主要内容如下：

1. 投資金額：整個計劃包括價格上漲及貸款利息共需耗資二七四億港元（中電最初估計則高達三六〇億港元），按一九八四年底滙率折合約需卅五億美元<sup>⑮</sup>。

2. 股權：港粵投資比例在一九八〇年原擬為四比六。但中電擔心若無外人協助，中共可能無法充分汲取先進技術，中共亦可能要求全部控制權以及要求合作外商百分之百的技術轉移。因有這層顧慮，中電乃決定減少股權至二五%，而讓中共佔七五%的股份<sup>⑯</sup>。

3. 資金籌措：中共原希望嘉道理籌出大量現金<sup>⑰</sup>，却無法如願以償。以致現金投資僅有一成，計廿七億港元（約四億美元），其中粵方十九億，由土地、物資、勞力折現；港方八億由中電提供三億，另五億由港府保證發行之商業票據籌集<sup>⑱</sup>；其餘九成（約卅一億美元）則由「中國銀行」保證集資，就中出口信貸提供七五%，商業貸款二五%<sup>⑲</sup>。然而爲了應急，合營公司還要多借六億美元作爲後備信貸，因此今年九月廿三日合營公司與「中銀」簽署的項目貸款協議爲卅七億美元，利率則爲百分之七點四<sup>⑳</sup>。

註⑮ 《大公報》，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廿七日，第四版。

註⑯ 同註⑮。

註⑰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October 10, 1980, p. 49.

註⑱ 票據年期七年，分一個月、二個月、三個月三種，利率略高於銀行同業拆息，一九九一年到期。請參閱《大公報》，一九八五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三版。

註⑲ 《文匯報》，一九八五年一月廿五日，第四版；《大公報》，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廿七日，第四版；*Financial Times*, March 16, 1984, p. 6。

註⑳ 《大公報》，一九八六年九月廿四日，第二版。

4. 貸款償付方式：核電廠建成後，每年發電約一百億度，十五年內粵省並將所分配的四五%電力轉售香港來償付貸款。如此一來，中電享用七成發電量（約七十億度）、粵省僅三成<sup>22</sup>。

5. 輸電網路：擬建三條（見圖二），大亞灣至廣州之五十萬伏特輸電網由粵負責；大亞灣至元朗及大埔在粵境內由雙方負責，港境內則由中電負責<sup>23</sup>，中電並將投資廿億港元用以修建五十萬伏特聯合輸電網<sup>24</sup>。

6. 轉售電價：在核電廠全面投產之最初六年內，中電向粵承購的四五%電力價格不得高於香港燃煤電力的出廠價格，因而出現的虧損差額亦將由粵承擔。此外，投產七年內，若九龍及新界的電力需求未達預期，中電可減購實際用電量與預測用電量差額的一半<sup>25</sup>。

7. 稅收：核能廠雖非位於深圳特區內，但中共却賦予特區的一般優惠待遇，亦即頭三年免稅，第四、五年減半，以後則為十五%<sup>26</sup>。

8. 所有權：核電廠總裝置容量為一八〇萬瓩，一九九二年第一機組九十萬瓩投產發電，其後九月第二機組亦將投產。廿年合約期滿，整廠交還中共，惟港方仍將繼續購電<sup>27</sup>。

### 三、建廠的動機

中共與中電最初籌建核能廠主要出於經濟動機，但一九八二年九月當「香港問題」列入中共與英國談判議程後，政治需要乃與經濟因素相結合，促使建廠談判加速達成協議。略加析論如次：

圖二 未來大亞灣核電站輸電網示意圖



資料來源：《文匯報》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十日，第四版。

註<sup>22</sup> 《大公報》，一九八五年一月廿一日，第五版。

註<sup>23</sup> 《大公報》，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第五版。

註<sup>24</sup> 《大公報》，一九八五年一月三日，第六版。

註<sup>25</sup> 《大公報》，一九八五年一月廿五日，第五版；一九八六年八月十七日，第四版。

註<sup>26</sup> 《文匯報》，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四版；《大公報》，一九八四年九月一日，第一版。

註<sup>27</sup> *Financial Times*, March 16, 1984, p. 6.

## (一) 中共方面

1. 紓解粵省電力供應緊張：廣東人口四千多萬，電力總裝機容量僅六十萬瓩（臺灣在一九八三年即擁有一千三百廿六萬瓩的裝置容量<sup>28</sup>），其中水電佔六成。每年缺電達四十億度，雖向香港購電<sup>29</sup>，工廠每週仍須停工二、三天。爲了救急，從日德引進五十三臺大型柴油發電機組（總裝置容量爲廿四萬瓩），並重新啓用早已淘汰的舊鍋爐發電十萬瓩<sup>30</sup>。預計一九九〇年該省工業生產、旅遊、特區建設（如深圳現裝機容量爲八萬瓩，一九九〇年需擴增至卅萬瓩始敷所需）和人民生活提高又將使用電量激增，尖峯發電裝置容量須達至三百萬瓩<sup>31</sup>。然而粵省雖河川密布，但落差小，水力資源有限，且因煤品質低劣，年產量僅七、八百萬噸（一座百萬瓩燃煤電廠年耗煤量達三百萬噸）；再加上運輸困難，北煤無法南運。目前正在動工中且在九〇年前可使投產的電廠總裝置容量爲一三七萬瓩<sup>32</sup>，屆時尚不足一百萬瓩。大亞灣核電廠若可分配五十四萬瓩，當可緩和電力發展趕不上需求的壓力。

2. 安定香港人心：在香港問題談判的敏感時期，香港的經濟與人心動盪不安，尤其在一九八三年九月第四輪會談時，掀起搶購擠兌美元的狂潮。由於大亞灣合營計劃超逾「九七大限」，中共乃設法將港府與英國拉入此項合作計劃，如此或可讓港人與外人相信中共在大限後不致大幅改變香港地位，藉以穩定香港的人心。

3. 對合資起帶頭示範作用：大亞灣核能廠係中共採行開放政策後最大的「中」外合資企業。中共希望利用中電及其主席嘉道理的影響，帶動更多企業到中國大陸投資。鄧小平亦曾讚揚嘉道理說：「別人怕風險，你不怕，帶了個好頭」<sup>33</sup>。合營公司正門現高懸薄一波的題詞：「一定要爲中國核電起步和中外合資企業開創一個好的先例」，充分顯示了中共對大亞灣核能廠的期望<sup>34</sup>。

註<sup>28</sup> 中華民國經濟部能源委員會，《臺灣能源統計年報》（七十三年）、二〇三頁。

註<sup>29</sup> 一九八六年廣州每日用電量約一千五百萬度、大電網僅供應九百萬度，向香港購用約三百萬度。請參閱《明報》，一九八六年八月四日，頁十三。

註<sup>30</sup> 中共《人民日報》，一九八六年九月十六日，第三版；《Financial Times》，November 11, 1985, p. 5；《文滙報》，一九八六年五月十三日，第十六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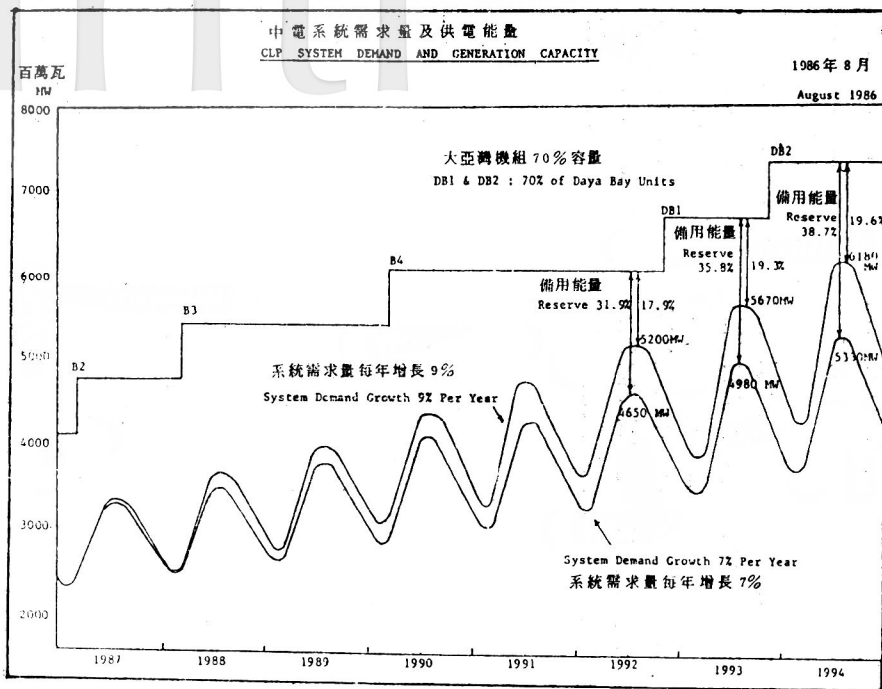
註<sup>31</sup> 《大公報》，一九八五年三月廿七日，第四版。

註<sup>32</sup> 廣東集賢沙角火力發電A廠六十萬瓩三機組（第一機組一九八六年投產、第二機組八七年、第三機組八八年）、B廠各爲三十五萬瓩二機組（分別在八七年與八八年投產）、沙頭華能火力廠三點六萬瓩與長潭三萬瓩也將明年完工。請參閱《大公報》，一九八六年九月廿五日，第三版；《文滙報》，一九八六年五月十三日，第十六版。

註<sup>33</sup> 《文滙報》，一九八五年一月廿日，第一版。

註<sup>34</sup> 《大公報》，一九八五年二月十日，第四版。

圖三：中電系統電力需求與裝機容量



資料來源：《大公報》，一九八六年八月十七日，第四版

4. 強固中國大陸與香港的經濟聯繫：大亞灣與香港的五十萬伏特輸電網完成後，香港與兩廣將構成一個聯合輸電網，使香港更加倚賴中國大陸之電力供應。

5. 不費分文外匯，即可汲取核能先進技術：中共引進核技術係採多樣化進行。第一途徑為引進中小型核能廠的單項技術，來補充自力更生建設的三十萬瓩秦山中型核能廠；第二則為通過大亞灣核能廠的興建，引進大型成套技術，以培訓核工人，同時強化吸收先進技術的能力與管理技術<sup>⑤</sup>。

6. 貸款還清後，中共可獲得一座大型核能廠。

### (二) 香港方面

1. 經濟因素：據中電報告，核能廠一九九二年投產時其經濟效益仍高，理由有三。第一、過去十年中電供應系統的尖峯需求每年增一〇・四%，如未來十年平均增長八%，則一九九二年尖峯備載容量僅為一七%<sup>⑥</sup>，遠低於正常三〇%的尖峯備載容量，無法應付歲修及機器故障的緊急狀況。何況大型燃煤發電青山B廠第三、四機組將在八八年與八九年相繼投產，取代可靈活調配的小型燃油發電機。如尖峯需求每年增六%，則九二年的備載容量仍只有二八%（參閱圖三），因此有必要建核能廠以免電力供應面臨中斷的危險。第二、核電成本在未來廿年平均將低於燃煤發電成本二四%<sup>⑦</sup>。第三、港府保證中電

註⑤ 王淦昌入開發核能是我國持續發展的重要條件，中共《光明日報》，一九八六年四月四日，第三版。  
 註⑥ 《大公報》，一九八六年八月十五日，第五版。  
 註⑦ Financial Times, August 13, 1984, Survey p. 3.

最低利潤爲固定資產的一三%，但合資格能廠不得列入中電固定資產淨值<sup>⑳</sup>。倘以燃煤發電取代核能，按現價計算必須投資一〇七億港元；再按港府保證的一三%固定資產的利潤計算，中電可增加十三億五千萬港元的利潤。中電爲賺取此項利潤，勢必提高電價而加重消費者的負擔。然而鼓吹興建核能廠的人士却說香港居民可以享受穩定的廉價電力，並且表示核能廠投產後廿年內可爲港人節省三三〇億港元的支出<sup>㉑</sup>。兩相比較之下，可見此一說法，頗難令人置信。

2. 政治因素：中電參與合營計劃出於政治原因大於經濟效益。中電長期利潤的獲得繫於香港現況的保持與繁榮，因此嘉道理希望在香港問題談判的風雨飄搖之時，能以具體行動將中共、香港與英國的利益緊扣在一起，而核能廠無疑是三者利益的凝聚點。因爲九成資金由「中銀」擔保籌措，以港元支付，因此中共必須保證港元的穩定，對港政策自會小心權衡。八二年嘉道理就表示：「基於政治的原因，我渴望能出現英國方面參與常規島（發電機）和法國方面參與核島（反應爐）建設的組合，這樣我便可做到一些值得做的事情」<sup>㉒</sup>。

### (三) 英國方面

在香港問題談判初期，英國希望以核能廠的合作來爭取以「主權換治權」的交易，藉使英國在「九七大限」後仍擁有香港的治理權。但中共却迫使英國在九七後也同時放棄治權。於是英國退而求其次，以核能廠當作籌碼使中共信守有關香港未來的聯合聲明<sup>㉓</sup>；中共則以訂購英國通用電氣公司渦輪發電機，作爲報答。

## 四、香港居民的反對

八六年四月蘇聯車諾比核災變後，香港居民關切大亞灣核能廠安全的呼聲日益強烈，紛紛要求港府與中共公佈有關經濟評估與安全資料，並進一步主張居民應有權決定是否該冒核科技的風險，而不應全由專家或港府來決定。以長春社、亞洲諮詢研究中心、香港基督教學生運動與地球之友爲主力的一一六個社團在五月底並成立「爭取停建大亞灣核電廠聯席會議」（以下簡稱「聯席會議」）<sup>㉔</sup>，獲得一〇四萬港人的簽名支持。聯席會議遂向中電提出三項請求：1. 立即公佈所有核能廠的經濟資料及報告<sup>㉕</sup>；

註<sup>⑳</sup> 《大公報》，一九八六年八月十八日，第四版。

註<sup>㉑</sup> 《大公報》，一九八六年八月十七日，第四版。

註<sup>㉒</sup> 《大公報》，一九八六年九月廿三日，第二版；《九十年代》，一九八六年八月，頁五十至五十一。

註<sup>㉓</sup>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July 10, 1986, p.13.

註<sup>㉔</sup> 魯雪，〈反核運動的性質和展望〉，《爭鳴》，一九八六年八月，頁十八至廿。

註<sup>㉕</sup> 八一年可行性報告：八四年港府委託顧問公司所作的經濟研究報告；八五年港府委託英國原子能管理局所作的報告。

2. 中止購買電力合約，直至消費者獲得廉價核電的保障為止；3. 立即與粵省核電投資公司探討改為煤電廠的可能性<sup>④</sup>。其他反對人士也有要求緩建或遷廠距港百里外。這些行動匯集成香港有史以來最大一次的社會運動，而這一股反對洪流之所以形成，其原因有下列數端：

### 1. 恐核心理

恐核及環保人士主張沒有所謂「零度風險」的科技。大亞灣壓水式法國反應爐設計縱使完美，終還需人操作，而許多核意外都是人為錯誤所造成的，車諾比意外便是眼前的例子。根據中國大陸《世界經濟導報》的報導，一九七一至八四年核技術成熟期，全世界仍有十四國發生一五一件非同小可（Significant）的核事故，平均每年十一樁以上。此外，他們還擔心核芯溶解產生大量的氫氣，積聚於安全罩的頂部，導致爆炸，炸破只能承受五個大氣壓的混凝土安全罩，輻射塵將隨東北風飄至距大亞灣僅三十多公里的香港新界，污染距大亞灣僅七、八公里葵涌一帶的東北集水區（請參閱圖一），五、六小時後還將擴散至整個香港。何況香港是一孤島，萬一發生災難，無法疏散。加以中共欠缺核安全制度與管理人才和經驗等<sup>⑤</sup>，更使恐核人士憂心忡忡。

### 2. 政治化的趨向

隨著中共起草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以及港府推行代議制，港人議政之風熾盛，爭取香港獨立自主的願望亦極端強烈。然而自八五年七月中共執行「聯合聲明」的做法，却給予港人一連串的震盪。譬如該年九月許家屯挑起的「本子風波」，就是企圖在政制銜接問題上取得領導權；十一月姬鵬飛在基本法諮詢委員會成立致辭中遺漏「聯合聲明」裏行政機關向立法機關負責的條文；八六年一月魯平又公然指出「港人治港不科學」，以及將「負責」解釋為「說明、解釋及諮詢」等。這些聲明與港人爭取獨立自主的願望背道而馳，使得港人心頭積憤難平，信心危機乃藉著反核運動首次強烈地加以表現<sup>⑥</sup>。港人甚至把它當作發展民主自主的試金石，用來試探中共尊重香港民意的誠意。

### 3. 香港前途至上

以《明報》為代表之中立派認為「九七」後香港將進行「一國二制」實驗，其成敗不僅影響香港前途、中共改革、未來海峽兩岸和平統一，甚至攸關社會主義和資本主義的和平共存等問題。因此實驗只許成功不容失敗。然而只要大亞灣發生一次輕微的事故、或在興建期間有其他地方出現核事故，則香港的金融、旅遊、出口商品、交通運輸均將全部垮臺，整個實驗亦將徹底破產

註④ 《大公報》，一九八六年八月十五日，第七版。

註⑤ 《明報》，一九八六年六月九日，第二版；《明報》，五月十六日，第十七版；《大亞灣的驚人發現》，《爭鳴》，第八期（一九八六年八月十日）頁四；

《百姓》，一九八六年七月一日，頁三五至五。

註⑥ 《明報》，一九八六年八月五日，第十七版。



。中共改革派將對此負責，開放路線亦必受嚴重打擊。因此該批人士奉勸中共當權派，不僅要考慮技術與經濟風險，更應考慮「政治安全係數」<sup>④</sup>。

## 五、中共、港府與中電的因應

面對此一反核聲浪，香港的兩局議員中，行政局因為八三年曾批准香港參與大亞灣計劃，較傾向於支持港府既定政策，儘管少數議員表示要掌握更多資料及接觸更多的民意後，才決定取捨。立法局官守議員則多傾向於為政府政策辯護，民選議員除左派外，多傾向於要求擱置該項計劃<sup>⑤</sup>。港府與中電則自始至終，與中共一唱一合。他們的因應策略，係首先訴諸法理，其次訴諸科技，最後則軟硬兼施，拋出「重視核安全即尊重香港民意」，也就是決不放棄原計劃。各派的主張和說法包括：

### (一) 訴諸法理

香港核電投資公司主席石威廉一方面強調香港距大亞灣有足夠的安全距離，毋須準備意外的逃生通路，且核能廠發生意外的可能性極低；另一方面則強調中共投資佔七五%，香港無權要求停建，倘香港中途退出計劃，中共一意孤行，香港更將無權過問興建安全事宜。何況核能廠投資已逾九千萬美元，退出將使港方損失三千二百萬美元<sup>⑥</sup>。香港居民若仍橫加阻撓，投產推遲一天，又將損失一百萬美元<sup>⑦</sup>。

反核人士駁斥道：「香港係中國領土，絕大多數居民被視為中國同胞，何況『九七』後香港回歸中國，中國人民對中國政府的施政自然有權贊成或反對。縱使依目前政治現狀，香港也可反對鄰國對本地區的安全威脅或環境污染」<sup>⑧</sup>。

### (二) 訴諸科技

註④ 社論，〈要計算政治安全係數〉，《明報》，一九八六年六月廿一日，第四版。

註⑤ 齊辛〈大亞灣的對立與前景〉，《九十年代》，一九八六年八月，頁四十五。

註⑥ 《大公報》，一九八六年七月五日，第四版。

註⑦ 《大公報》，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第三版。

註⑧ 同註⑥。

在強大香港居民的反建壓力下，據聞中共社會科學院與趙紫陽之智囊團曾一度傾向於停建或緩建<sup>52</sup>，惟仍無法動搖主建者的主張。七月三日「核安全局長」姜聖階宣佈中共將繼續建廠的政策<sup>53</sup>，中旬中共向各宣傳部門發佈內部文件，要求抓緊核電安全宣傳<sup>54</sup>。於是一方面動員一切宣傳工具批評香港有人對科技茫然無知，不以科學態度對待核電廠，神經質地加以反對；另一方面又利用香港（邀請十二位香港科技人士赴中國大陸參觀核設施）與海外專家在香港宣揚大亞灣核能廠的優點與安全；同時由「中國新聞社」發表中國大陸專家一系列的意見，加入教育香港大眾有關核知識的行列，並組織「以科學態度認識大亞灣核電廠的興建」團體訪問中國大陸<sup>55</sup>。

一時間左派報章雜誌連篇累牘地報導核知識，綜觀其宣傳重點則包括：核能既安全且保未來能源之星；主要核能大國並未因車諾比核災變而放棄核能發展計劃；大亞灣壓水反應爐係最新設計（加上三層安全罩；有異於車諾比），絕對安全可靠；廠址係綜合各部門意見後敲定，即使發生七級地震也無所懼；核電廠操作人員在法國訓練八年後才投入工作，故能維持相當管理水平<sup>56</sup>。此等宣傳均迴避港人要求停建、緩建或移廠的主張，而將辯論的重點轉移至核安全上來。

### (三) 組織動員、軟硬兼施

本年八月以來，中共在宣傳上開始極力宣揚：「只要中共重視核安全，並認真對待加以解決，就是尊重香港民意」<sup>57</sup>。除了公佈可行性研究報告書（惟刪除商業敏感資料及中共認為屬於國家機密者）外，並交與港府與立法局議員備查<sup>58</sup>。中共嗣後又宣佈準備派遣一百多名技術人員赴法受訓，將自美進口核能廠的模擬器裝置在「清華大學」以供研究<sup>59</sup>；更準備將大亞灣核能廠優先交予國際原子能總署實施安全檢驗和監督<sup>60</sup>。此外，更以具體行動來表示尊重「立法局核電考察團報告書」的建議（立法局議

註<sup>52</sup> 《爭鳴》，一九八六年八月，頁六至九。

註<sup>53</sup> 《百姓》，一九八六年七月十六日，頁五。

註<sup>54</sup> 常川《中共核電文件與港共動態》，《爭鳴》，一九八六年九月，頁十一。

註<sup>55</sup> 《大公報》，一九八六年八月廿六日，第一版。

註<sup>56</sup> 《大公報》，一九八六年，七月五日，第四版；七月十八日，第一版；七月卅一日，第二版；八月一日，第二版；八月二日，第二版；八月七日，第五版；九月四日，第四版。

註<sup>57</sup> 《大公報》，一九八六年八月十九日，第四版。

註<sup>58</sup> 《大公報》，一九八六年七月廿九日，第四版。

註<sup>59</sup> 《大公報》，一九八六年八月廿一日，第四版。

註<sup>60</sup> 《人民日報》，一九八六年九月六日，第四版，《大公報》，一九八六年八月廿日，第一版。

員爲了配合中共既定政策所提建議也只在安全問題上打轉) ⑩，譬如考慮成立一個有港人參與監督的委員會 ⑪，在與法國法瑪通公司正式簽署合同中，增列多安裝砂堆過濾系統 ⑫，聘請一名具有廿五年核能廠管理經驗的比利時專家出任經理等。這些都是中共以軟手段來平息港人反核情緒，提高其尊重香港民意的形象。

同時中共深入羣衆，分化「反建」力量，終於擊敗反核運動。香港「新華社」安排區議員和地方社團二千人次到大亞灣參觀 ⑬，並派專家解說；從九月十二日起在港舉行核技術展覽會，十六天期間吸引八萬觀衆 ⑭，由隨展覽會到香港的專家主持講座，分發資料，教育民衆有關核安全知識，終於扭轉了中共的不利地位。在九月廿三日中共按原定計劃與英法代表分別簽署七份大亞灣核電工程的主要貸款及設備合同。至此，香港居民爭取停建，緩建或遷建的運動終告失敗。

## 六、反核運動對香港的影響與啓示

八四年九月廿六日晚，成千上萬香港居民在各區的政務處排著長龍領取與自己未來命運有密切關係的「中英聯合聲明」。聯合聲明與基本法的草擬和諮詢，雖對香港未來政治發展有深遠的影響，却沒有大亞灣事件那樣引起百萬以上香港居民的關注。多數居民從香港特殊地理環境、政治地位和經濟特性出發，要求中共不要在大亞灣興建核能廠，遷建或代之以燃煤電廠亦可接受。這基本上雖是香港居民對公共政策的一種討論，但由於這一項公共政策涉及了中共的決定權，自然染上政治色彩；更由於港人的要求並未得到中共適當的回應，因而使這一公共政策的辯論升高爲一種政治性的社會運動。在這一運動的進行過程裏，中共、港府、中電、立法局、學術界、傳播媒體與民間各社團紛紛表態，各顯神通。他們的互動關係以及因應這一運動的策略必將深切影響中共與香港的關係及香港未來政治發展。茲簡述如下：

(一)「九七」後倘香港能順利推行「一國二制」與「港人治港」的政治模式，而使港人真正地成爲中共的公民，並履行其權利義務，則在九七前的過渡期，港人必須逐漸認同中共，培養出休戚與共的感覺。中共果能以開放和包容態度處理大亞灣事件，讓港人心服口服，自然亦能孕育港人的認同感。如此不但港人信心大增，而數千萬海外僑胞的觀感也將爲之一新。然而中共不循此

註⑩ 有關報告書，請參閱《大公報》，一九八六年八月卅一日，第七版。

註⑪ 《大公報》，一九八六年八月廿六日，第四版。

註⑫ 《大公報》，一九八六年八月一日，第二版。

註⑬ 張結鳳，「主建派妙計還擊反核輿論」，《百姓》，一九八六年十月十七日，頁九。

註⑭ 《大公報》，一九八六年九月廿九日，第五版。

圖，反而漠視香港民意，一意孤行，決定不改變大亞灣的計劃，不僅失去港人認同中國大陸的良機，而且激起他們的疏離感。加以中共最近對香港未來政制及基本法的意向已逐漸表態。在中共認可下五十七位基本法諮詢委員九月底聯署「未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架構芻議」，規定六百人大選舉團投票產生行政長官及四分之一立法局議席，行政局成員由港督委任，然而大選舉團投票產生的成員僅佔五分之一。細查「芻議」內容，行政局與立法局的職能大致維持不變，所不同的乃是港督改稱為行政長官<sup>⑥</sup>。「芻議」所顯示的未來香港政制不變的訊息，使「九七」陰影再度籠罩香港，再加上大亞灣核陰影，港人對香港前途更感悲觀。反觀中華民國順從民意停建核四廠與杜邦化學廠，獲得香港同胞的一致讚揚。海峽兩岸政治制度的優劣，呈現出鮮明的對比。

(二)香港民主人士希望大亞灣事件能開創中國大陸的民主契機。港府與中共果能體察民意的趨向，對大亞灣核能廠的興建作出明智的決定，必將開創中共政治的一個新里程，使決策階層在釐訂政策時能多聽取各方意見，更審慎地考慮與構想，因而改變地方與中央目前的單向交流為雙向交流，使中共決策逐漸民主化。無奈中共固守絕對權力的保守觀念，深信倘堅持到底，港人也會如同「九七」問題與基本法一樣，對反核聲浪產生「再而竭、三而衰」的彈性疲乏。同時中共認為反核不啻是港人對其未來統治權威的挑戰，一旦屈服，港人必將得寸進尺，要求實質的「港人治港」的高度自治，如此反將授予內部反對派借題發揮的口實。因此中共為了維護其所謂未來香港統治權，乃徹底踐踏了香港民意。

(三)當中共傳出繼續進行大亞灣核能廠的訊息後，香港兩局議員多數揣摩配合中共的意向，一開始就站在中共與港府的立場，參與說服、教育香港居民有關核安全的工作。兩局核電考察團，到法、美、日考察後的報告，也迴避香港市民憂慮的焦點，只建議如何使核電更安全。九月三日立法局內務會議且以簡單多數通過三項決議：(1)贊成立法局核電考察團赴中國大陸；(2)認可考察團的報告書；(3)反對在立法局休會期間召開特別會議。其實少數派反核議員擬在特別會議上提出的動議，只是「在各個有關問題獲得澄清，而此憂慮及懷疑得以消除之前，應緩簽各有關興建大亞灣核電合約」<sup>⑦</sup>。從三項決議投票紀錄看，民選議員約一半贊成召開特別會議，委任議員只有陳鑑泉一人（參閱表一）。立法局外民情輿論佔壓倒性多數的聲音，竟在自稱反映民意的立法局內，變成了少數，造成官意與民意的衝突。這顯示立法局目前的制度不能反映民意，必須在日後改革中增加直接選舉的議席，使議員能向大眾負責<sup>⑧</sup>。

(四)左派組織（尤其是親中共的新聞界）仍然因襲傳統作風，毫無保留地為中共政策極力辯護與解釋，並使之合理化。殊不知在過渡時期，他們在香港扮演的角色也應相應地予以調整。因為「九七」之後，香港已成爲中國大陸的一部份，左派組織在此過

註⑥ 李怡，〈從「大核」看香港政治前景〉，《九十年代》，一九八六年十月，頁三十七至四十。

註⑦ 同註⑥，頁三十八。

註⑧ 《明報》，一九八六年十月六日，第八版。



目標猶需港人盡最大努力去爭取。

(六) 反核運動的失敗，除了上述原因外，還有其內部的局限性。由於香港係一海島型的外貿導向經濟，其生存有一部份須仰賴中國大陸的支持與供應，因此任何運動都無可避免地與中國大陸發生直接關係而影響香港政治安定。反核運動聲勢雖大，亦不能例外。此一運動的主要成員雖然自始至終均能自我克制，採取溫和路線，不走極端；「聯席會議」八十多位代表經過長達四小時的爭議後，才說服溫和派同意直接將一〇四萬簽名簿送交「港澳辦公室主任」姬鵬飛<sup>⑥</sup>；然而中共却悍然拒絕接受。最後，該代表乃在「要對話，不要對抗」的原則下，接受中共不大光彩的安排，而同意由「港澳辦公室副主任」李後接受該項抗議函件。由此可見中國大陸對香港事務影響之深遠，也可看出此次反核運動失敗另一主因。因此，香港改革志士應汲取這次失敗的經驗教訓，除應設法突破這一局限性的困境外，還應設法長期保存「聯席會議」或另創其他類似的組織，使它成爲反映香港民意、監督港府與中共政策的常設民間機構。

註<sup>⑥</sup> 吳念世，〈反核團體何以交白卷？〉，《百姓》，一九八六年十月一日，頁八。

(本文作者係本中心研究員兼經濟組副召集人)

## 五次圍剿戰史 (上下冊) 十六開本 兩巨冊

工本費 新台幣 五百六十元  
美 金 十六元

郵資另加 國內：新台幣四十元  
國外：平寄 美金 八元  
航空 美金 二十二元

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代售 憑機關學校公函證明發售